法院組織法

26.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條條文之附表；並增訂第114條之2條文
27.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3條條文

第83條　（公報之出版）

Ⅰ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Ⅱ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114條之2　（名稱改稱）

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爲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6.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1、13、14、19、38及45條條文；並增訂第38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　（管轄範圍）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二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爲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11條　（執行處之設置）

Ⅰ智慧財產法院爲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爲執行。

Ⅱ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Ⅲ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13條　（法官任用資格）

Ⅰ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二　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　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合計十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

Ⅱ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其改任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Ⅲ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人員，其遴選程序、法官年齡限制及研習等事項，適用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14條　（辦理在職進修）

Ⅰ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改任與遴選審查，應注意其品德、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Ⅱ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19條　（通譯之設置）

Ⅰ智慧財產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Ⅱ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Ⅲ智慧財產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8條　（妨害法庭秩序之處罰）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38條之1　（違法散布、公開播送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處罰）

Ⅰ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爲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Ⅱ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Ⅲ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45條　（施行日）

Ⅰ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8.民國107年05月30日行政院院令修正發布第2、4、5、8、15、17、20、22、40、42、43、45、46、55條條文；刪除第14、18、54條條文

第2條　（人民之定義）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4條　（臺灣地區人民之認定）

Ⅰ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爲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　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爲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爲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爲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爲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爲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爲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Ⅱ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爲臺灣地區人民。

第5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　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爲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　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爲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爲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爲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8條　（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文書之程序）

Ⅰ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爲查證。

Ⅱ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　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　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　提出之文書明顯爲僞造或變造。

四　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五　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六　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七　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　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九　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Ⅲ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爲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及未經許可入境者之認定）

Ⅰ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僞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僞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僞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17條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或社會安全之虞之認定）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　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四　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爲，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18條　（刪除）

第20條　（公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情報機關之認定）

Ⅰ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　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Ⅲ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22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檢具之文件）

Ⅰ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　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　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Ⅱ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Ⅲ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40條　（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船舶、航空器之認定）

Ⅰ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Ⅲ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Ⅳ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Ⅴ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爲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42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之處置）

Ⅰ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　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員。

二　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　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爲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　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爲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爲者，得予以擊燬。

Ⅱ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爲，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43條　（扣留船舶之沒入）

Ⅰ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　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爲。

二　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爲。

三　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爲。

四　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爲。

Ⅱ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爲，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Ⅲ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45條　（扣留物之沒入）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爲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爲，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46條　（主管機關之認定）

Ⅰ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Ⅱ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54條　（刪除）

第55條　（有關法令之意義）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行政訴訟法

13.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2*及*98*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82條　（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爲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爲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98條之6　（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Ⅰ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Ⅱ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1. 民國*107*年*05*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99*～*102*、*106*條條文

第97條　（賄選之處罰）

Ⅰ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Ⅲ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Ⅳ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99條　（賄選之處罰）

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Ⅳ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Ⅴ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賄選之處罰）

Ⅰ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Ⅲ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Ⅳ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Ⅴ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黨內提名）

Ⅰ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Ⅱ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Ⅳ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Ⅴ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Ⅵ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Ⅶ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Ⅷ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Ⅸ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102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Ⅰ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Ⅱ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106條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3.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34.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及第6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0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概括規定）

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61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駕車犯罪）

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Ⅱ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Ⅲ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Ⅳ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63條 （違規之記點）

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Ⅱ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Ⅲ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7. 民國107年03月0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8. 民國107年03月2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刪除發布第41條條文

第41條 （刪除）

第58條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處理）

Ⅰ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 重行辦理招標。

二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四 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Ⅱ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2. 民國107年06月08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2、5、8、9、11、13、14、18條條文

第2條 （交通建設之定義）

Ⅰ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Ⅱ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Ⅲ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Ⅳ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 維修棚廠。

四 加儲油設施。

五 污水處理設施。

六 焚化爐設施。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 航空訓練設施。

十 過境旅館。

十一 展覽館。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 停車場。

Ⅴ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Ⅵ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5條 （污水下水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二 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8條 （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9條 （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Ⅰ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三 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Ⅱ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11條 （文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五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六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13條 （電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14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一 儲氣設備。

二 輸配氣設備。

三 氣化設備。

第18條 （商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㈠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㈡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㈢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㈠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㈡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㈠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㈡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㈢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0號解釋（憲7、18，釋429、575、605、611、682、694、701、715，警察人事條例4、11Ⅱ、12Ⅰ③）

- 解釋爭點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 解釋文（107.01.2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釋字第761號解釋（憲16、23，釋443、585、599、601、752，智財案審理4、5、34Ⅱ，行訴19③、20，民訴33Ⅰ②，智財法組15Ⅰ、Ⅳ，智財案審理細則16）

- 解釋爭點

㈠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㈡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2.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予駁回。

釋字第762號解釋（憲16，釋654，刑訴33Ⅱ）

- 解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7.03.09）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763號解釋（憲15、143Ⅰ，釋236、409、477、516、596、709、731、732、747、748，土稅219，土徵9、49，都計83）

- 解釋爭點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行使收回權，是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而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5.04）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釋字第764號解釋（憲7、18、23、144，憲增6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8Ⅰ、Ⅱ、Ⅲ、Ⅳ、Ⅴ，釋42、270、593）

- 解釋爭點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是否侵害其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 解釋文（107.05.25）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釋字第765號解釋（憲15、23，土徵施則52，自來水65）

- 解釋爭點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解釋文（107.06.15）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釋字第766號解釋　（國民年金法18之1、28、40，勞保65之1，憲15、23）

- 解釋爭點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是否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7.13）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爲同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爲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爲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釋字第767號解釋　（憲23，憲增10Ⅷ，釋485、571、594、617、690、753，藥害救濟法1、3、13⑨，醫療法81，醫12之1）

-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7.07.27）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